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报送市政府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7

【规范性文件】

渑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提高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20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0 号 (总第 223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准印证号: (豫)LM101002

出版日期: 2024年11月6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的通知

三政办〔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理清执法权限，全面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中高考等考试期间制定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的管理部门为教育、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理。
2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出具证明并监督实施。
3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由交通运输部门、铁路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5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监管执法部门为市场监管部门；使用淘汰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监管执法部门为发展改革部门；进口淘汰设备的监管部门为海关。
6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由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职责规定处理。
7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8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第四项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9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p>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由交通运输部门、铁路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规定处理。</p>
10	第八十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p> <p>(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p> <p>(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p>	<p>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定处理。其中城市道路等市政管理问题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规定处理。</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1	第八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第一项由公安部门按照规定处理;其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污染、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污染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处理。</p> <p>第二项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p> <p>第三项由公安部门按照规定处理。</p>
12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第一项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p> <p>第二项、第三项由公安部门按照规定处理。</p> <p>第四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内容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处理,除此之外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3	第八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处理。其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处理。</p>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报送市政府政策措施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健全报送市政府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范围

各地、各部门提请市政府审议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要依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统筹负责报送市政府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三、审查程序

（一）起草单位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审查。

（二）起草单位要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以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所需材料：

1. 政策措施草案；
2. 起草说明；
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及具体规定；
4. 公平竞争审查表；
5.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交材料不完备、不规范的，起草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提交补正材料的，市市场监管局可以退回。

（三）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等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出具书面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反馈起草单位。

(四) 起草单位要对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对政策措施进行修改完善。

(五) 起草单位报送市政府的政策措施需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的，在向市司法局提交合法性审查材料时，要附具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市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工作中发现报送市政府的政策措施应经公平竞争审查但未进行审查的，要告知起草单位补充提交，或者予以退回。

(六) 起草单位在向市政府报送政策措施的公文中，要附具本单位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和市市场监管局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说明公平竞争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四、审查时限

市市场监管局自收到公平竞争审查材料之日起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情况复杂的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规定和要求的时限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 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材料报送、审核程序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公平竞争审查。

(二) 市市场监管局要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完善审查程序和制度，确保工作成效。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规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三) 报送市政府的政策措施应经公平竞争审查但未进行审查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的，市政府办公室退回报送单位或者要求补正材料。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p>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况 (可选)</p>	<p>(可附相关报告)</p>	
<p>适用例外 规定</p>	<p>是<input type="checkbox"/></p>	<p>否<input type="checkbox"/></p>
	<p>选择 “是”时 详细说明 理由</p>	
<p>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p>		
<p>起草单位 审查意见</p>	<p>盖章：</p>	

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提高基本殡葬 服务费补助标准的通知

澠政办规〔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调整惠民殡葬政策提高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标准》已经县政府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调整惠民殡葬政策提高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标准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8号）和《中共澠池县委办公室、澠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澠池县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澠办〔2020〕6号）、澠池县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领导小组《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收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澠文明殡葬改〔2020〕1号）精神，经人民政府3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标准，继续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全县常住人口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将全县殡葬惠民政策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澠池县社会事务发展中心（县殡仪馆）办理殡仪服务及火化事宜的下列人员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 (一) 具有我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 我县县域全日制学生、进城务工人员；
- (三) 驻澧部队现役军人；
- (四)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 (五) 县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遗体；
- (六)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由县民政局批准。

二、减免项目和标准

每具遗体火化减免 1200 元，具体减免项目如下：

- (一) 接运遗体费 350 元；
- (二) 遗体火化费 350 元；
- (三) 3 天遗体冷藏存放费 180 元；
- (四) 1 年骨灰寄存费 120 元；
- (五) 可降解骨灰盒费 200 元；

公益性公墓墓穴费用减免政策另行规定。

三、办理程序

遗体火化后，由丧事承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逝者有效死亡证明、户籍证明和身份证，到澧池县社会事务发展中心（县殡仪馆）业务大厅办理相关手续。县殡仪馆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单项超出减免标准部分和另行选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不予减免；规定减免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没有发生或未达标准的不予返还或抵扣。

在澧池县区域内死亡且无法甄别户籍及身份、经公安机关认定的无名遗体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审核后，由县财政部门据实结算。

四、资金来源

我县惠民殡葬补贴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每季度由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核对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本政策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澧池县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领导小组《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收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澧文明殡改〔2020〕1 号）废止。

附件：澧池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免收申请表

